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030038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300388_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odt)

主旨：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二、本局業已完成課程計畫審查，各校課程計畫將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於115年2月25日起公開供民眾檢閱。
- 三、請各校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將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以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課程計畫（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符合課綱規範，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改進，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四、檢附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外)、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